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28號6樓  
公司電話：(02)2795-1777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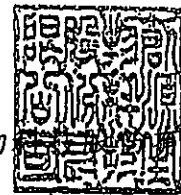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



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漢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52,978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639	17	\$217,092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546	3	20,00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3,478	1	3,0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659	1	13,462	3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33,50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290	8	34,9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9,111	3	4,1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65	-	50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17	5,551	2	6,968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804	2	7,8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7	4	9,9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400	41	351,593	90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174,707	48	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606	3	11,97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六.9及六.19	10,718	3	11,0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5,308	4	10,3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879	1	2,0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218	59	35,618	10
1xxx	資產總計			\$362,618	100	\$387,2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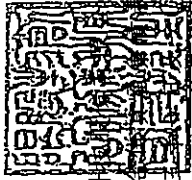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6,520	2	\$2,039	1
2180	應付帳款		11,225	3	7,945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06	2	5,342	1
2300	其他應付款		10,110	3	16,850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87	2	9,462	3
	流動負債合計		40,448	12	41,638	11
257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	-	-	-
	負債總計		40,461	12	41,63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40	66	240,175	62
3200	資本公積		123,487	34	159,296	4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41,907)	(12)	(38,407)	(10)
	保留盈餘合計		(41,907)	(12)	(36,279)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2,420	88	363,192	9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	-	(17,619)	(5)
3xxx	權益總計		322,157	88	345,57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2,618	100	\$387,2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及七	\$222,138	100	\$23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及七	(160,942)	(72)	(202,53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196	28	33,775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63)	(18)	(33,479)	(14)
6200	管理費用		(31,875)	(14)	(39,38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21)	(10)	(18,081)	(8)
	營業費用合計		(93,759)	(42)	(90,944)	(39)
6900	營業(損失)		(32,563)	(14)	(57,16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980	1	2,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	1,3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	1	4,120	2
7900	稅前淨(損)		(29,481)	(13)	(53,049)	(2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7	4,930	2	4,145	2
8200	本期淨(損)		(24,551)	(11)	(48,904)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551)</u>	<u>(11)</u>	<u>\$(48,904)</u>	<u>(21)</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907)	(19)	(32,82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356	8	(16,080)	(7)
			<u>\$(24,551)</u>	<u>(11)</u>	<u>\$(48,904)</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907)	(19)	(32,82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56	8	(16,080)	(7)
			<u>\$(24,551)</u>	<u>(11)</u>	<u>\$(48,904)</u>	<u>(21)</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u>\$(1.74)</u>		<u>\$(1.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利		<u>\$(1.74)</u>		<u>\$(1.3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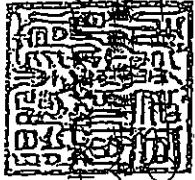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6XX	3XXX	\$381,89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35,335	\$155,135	\$2,128	\$(5,583)	\$387,015	\$(5,120)	\$381,895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40	3,401		(32,824)	8,241	-	8,241		
D3	民國102年度淨(損)	-	-	-	-	(32,824)	(16,080)	(48,904)		
D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M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24)	(32,824)	(16,080)	(48,904)		
O1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	-	760	-	-	760	(760)	-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363,192	\$(17,619)	\$345,573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40,175	\$159,296	\$2,128	\$(38,407)	\$363,192	\$(17,619)	\$345,573		
B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128)	2,128	-	-	-		
C1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6,279)	-	36,279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65	470	-	(41,907)	1,135	-	1,135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907)	17,356	(24,551)		
D3	民國103年度淨(損)	-	-	-	-	-	-	-		
D5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07)	(41,907)	17,356	(24,551)		
Z1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322,420	\$(263)	\$322,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481)	\$ (53,0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7	8,310
A20200	攤銷費用	331	2,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5)	(54)
A21200	利息收入	(2,890)	(2,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	2,6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03	(12,508)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3,509	(33,50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79	(7,76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4)	5,456
A31200	存貨減少	56	18,43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	(1,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	(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87)	9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81	(2,783)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6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80	(17,64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164	4,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40)	1,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75)	8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945	(89,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7	2,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7	6,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59	(80,4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4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0	20,05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4,902)	(8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8,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3,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	(11,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40)	(8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5	8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	(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15)	(27,2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03	5,6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	9,9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453)	(97,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2	314,8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39	\$217,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1)基因檢測、(2)生物及科學資訊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 巷 28 號 6 樓。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以增資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換發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 500 千股，換股比例為 3:1，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投資金額為 15,900 千元，持股比例 100%。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3. 本集團為將服務範圍從產前檢測延伸至產後照護相關顧問諮詢，以提供一連串企業化完整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取得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重要營業資產及未來經營權，唯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屬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股份，亦喪失對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重要營業資產及未來經營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所持有權益百分比</u>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說明
本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醫事檢驗	-%	-%	註1
本公司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坐月子中心與 管理顧問之業務	-%	-%	註2

註1：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北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為10,000千元，分為1,000千股，本公司與北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各認購500千股，持股比例各為50%。後因源北澤陸續增資，本公司持有表決股份由50%降為15.09%，然本公司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仍取得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營運由本公司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惟本公司因經營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源北澤之股份全部出售並辭去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試驗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顧問及資料庫查詢服務產生，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2)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1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對訊聯醫事檢驗所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本公司對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15.09%，然本公司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仍取得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其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掌控，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實質上控制該企業，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惟本公司因經營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源北澤之股份全部出售並辭去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不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32	\$500
活期存款	23,693	28,118
定期存款	39,514	188,474
合 計	\$63,639	\$217,09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11,546	\$20,00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174,500	\$-
質押定期存款	3,685	3,283
合 計	\$178,185	\$3,283
流 動	\$3,478	\$3,078
非 流 動	174,707	205
合 計	\$178,185	\$3,28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及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59	\$13,46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659	13,4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50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33,509
合 計	\$2,659	\$46,97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33,837	\$36,405
減：備抵呆帳	(5,547)	(1,436)
小 計	28,290	34,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1	4,261
減：備抵呆帳	-	(84)
小 計	9,111	4,177
合 計	\$37,401	\$39,146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1,520	\$1,52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308	4,3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1)	(281)
103.12.31	\$-	\$5,547	\$5,547
102.1.1	\$-	\$1,144	\$1,14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376	376
102.12.31	\$-	\$1,520	\$1,52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103.12.31	\$32,291	\$4,832	\$217	\$61	\$-	\$-	\$-	\$37,401
102.12.31	\$36,771	\$-	\$819	\$1,406	\$150	\$-	\$-	\$39,146

##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外購軟體	\$9,944	\$10,431
外購硬體	367	-
合計	10,311	10,43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7)	(2,571)
淨額	\$7,804	\$7,860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60,942千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金額為64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02,531千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金額為1,098千元。主係本集團出售部份滯銷品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1.1	\$23,634	\$450	\$-	\$660	\$405	\$25,149
增添	2,308	-	-	-	154	2,462
處分	(67)	-	-	-	-	(67)
103.12.31	<u>\$25,875</u>	<u>\$450</u>	<u>\$-</u>	<u>\$660</u>	<u>\$559</u>	<u>\$27,544</u>
102.1.1	\$23,001	\$223	\$-	\$660	\$405	\$24,289
增添	633	2,606	699	-	7,093	11,0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566	-	28,259	32,825
處分子公司	-	(2,379)	(5,265)	-	(35,352)	(42,996)
102.12.31	<u>\$23,634</u>	<u>\$450</u>	<u>\$-</u>	<u>\$660</u>	<u>\$405</u>	<u>\$25,149</u>
折舊及減損：						
103.1.1	\$12,615	\$167	\$-	\$119	\$270	\$13,171
折舊	3,443	112	-	110	142	3,807
處分	(40)	-	-	-	-	(40)
103.12.31	<u>\$16,018</u>	<u>\$279</u>	<u>\$-</u>	<u>\$229</u>	<u>\$412</u>	<u>\$16,938</u>
102.1.1	\$8,700	\$83	\$-	\$9	\$135	\$8,927
折舊	3,915	332	530	110	3,423	8,310
處分子公司	-	(248)	(530)	-	(3,288)	(4,066)
102.12.31	<u>\$12,615</u>	<u>\$167</u>	<u>\$-</u>	<u>\$119</u>	<u>\$270</u>	<u>\$13,171</u>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9,857</u>	<u>\$171</u>	<u>\$-</u>	<u>\$431</u>	<u>\$147</u>	<u>\$10,606</u>
102.12.31	<u>\$11,019</u>	<u>\$283</u>	<u>\$-</u>	<u>\$541</u>	<u>\$135</u>	<u>\$11,978</u>

(1) 前述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分子公司請詳附註六.19。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成本：				
103.1.1	\$1,229	\$10,091	\$-	\$11,320
增添－單獨取得	13	-	-	13
103.12.31	<u>\$1,242</u>	<u>\$10,091</u>	<u>\$-</u>	<u>\$11,333</u>
102.1.1	\$573	\$10,091	\$-	\$10,664
增添－單獨取得	656	-	-	6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2,576	2,599	25,175
處分子公司	-	(22,576)	(2,599)	(25,175)
102.12.31	<u>\$1,229</u>	<u>\$10,091</u>	<u>\$-</u>	<u>\$11,320</u>
攤銷及減損：				
103.1.1	\$284	\$-	\$-	\$284
攤銷：	331	-	-	331
103.12.31	<u>\$615</u>	<u>\$-</u>	<u>\$-</u>	<u>\$615</u>
102.1.1	\$61	\$-	\$-	\$61
攤銷：	223	-	2,599	2,822
處分子公司	-	-	(2,599)	(2,599)
102.12.31	<u>\$284</u>	<u>\$-</u>	<u>\$-</u>	<u>\$28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627</u>	<u>\$10,091</u>	<u>\$-</u>	<u>\$10,718</u>
102.12.31	<u>\$945</u>	<u>\$10,091</u>	<u>\$-</u>	<u>\$11,036</u>

(1) 前述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19。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21</u>	<u>\$21</u>
推銷費用	<u>16</u>	<u>14</u>
管理費用	<u>251</u>	<u>2,747</u>
研發費用	<u>43</u>	<u>40</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屬於一個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主要營收來自於取得國外系統軟體、資料庫研發廠商代理權，並進行代理銷售業務及後續相關服務，以下為減損測試之相關評估：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三年為 15.54%。管理當局認為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10,091 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二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公司生物資訊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92千元及3,241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0,840千元及240,17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084千股及24,01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自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四月二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員工得始行使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累積行使認購權股數計551千股，每股認股價分別為10.7、10.7及16.0元。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註1)	\$120,317	\$155,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註2)	760	760
員工認股權	2,410	2,564
合 計	<u>\$123,487</u>	<u>\$159,296</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36,279千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註2)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參與認購3,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15.09%，取得該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金額之差額帳列於此科目。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其餘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907千元彌補虧損，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128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6,279千元彌補一〇二年度虧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7,619)	\$(5,1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7,356	(16,08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40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39,24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	(4,24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7,823)
期末餘額	<u>\$(263)</u>	<u>\$(17,619)</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 單位、500,000 單位、977,000 單位及 52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為執行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3.25	1,000,000	\$10.7
100.04.01	500,000	\$10.7
100.05.17	977,000	\$16.0
101.06.05	523,000	\$31.8

-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732,500	\$20.54	1,452,000	\$19.34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235,500)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6,500)	13.57	(484,000)	11.6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4,500)	-	-	-
本期取消發行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651,500</u>	\$21.24	<u>732,500</u>	\$20.54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387,250</u>	19.68	<u>196,500</u>	12.2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6.16</u>		<u>\$6.16</u>	

(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3.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7	100,000	2.25	\$10.7
100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0.7	111,500	2.25	\$10.7
100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16.0	153,000	2.42	\$16.0
101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1.8	287,000	3.42	\$31.8
合計		<u>651,500</u>		

102.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10.7	100,000	3.25	\$10.7
100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0.7	145,000	3.25	\$10.7
100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16.0	194,500	3.42	\$16.0
101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1.8	293,000	4.42	\$31.8
合計		<u>732,500</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	\$2,611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68,000 單位、288,000 單位及 692,000 單位。

13.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6,262	\$77,109
勞務提供收入	155,876	158,636
其他營業收入	-	561
合 計	\$222,138	\$236,306

1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房屋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160	\$6,75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8,638	\$20,082
合 計	\$8,638	\$20,08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22	\$44,365	\$54,887	\$28,300	\$44,309	\$72,609
勞健保費用	985	3,434	4,419	2,493	3,196	5,689
退休金費用	506	2,186	2,692	1,352	1,889	3,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3	1,691	2,254	1,931	1,417	3,348
折舊費用	1,177	2,630	3,807	1,149	7,161	8,310
攤銷費用	21	310	331	21	2,801	2,822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66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890	\$2,572
其他收入—其他	90	174
合計	<u>\$2,980</u>	<u>\$2,7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2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5	54
處份投資利益	-	1,662
其他	(215)	(117)
合計	<u>\$102</u>	<u>\$1,374</u>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2,0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7)	20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266)	(6,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53	-
所得稅(利益)	<u>\$ (4,930)</u>	<u>\$ (4,14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9,481)	\$(53,04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962)	\$(8,42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4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	2,1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2,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4,930)</u>	<u>\$ (4,145)</u>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09	\$742	\$8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8	(12)	4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	(14)	(13)
未使用課稅損失	9,817	4,214	14,0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365</u>		<u>\$15,29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365</u>		<u>\$15,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3</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28	\$(19)	\$10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4	(18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	(3)	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06	6,411	9,8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62		\$10,3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2		\$10,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101年	\$18,014	\$18,014	\$18,014	111年
102年	38,751	38,751	38,751	112年
103年	25,098	25,098	-	113年
	\$81,863	\$81,863	\$56,765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61	\$3,2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41,907)	\$(32,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45	23,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4)	\$(1.38)
	103年度	10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41,907)	\$(32,82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41,907)	\$(32,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45	23,740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註)	-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045	23,7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4)	\$(1.38)

(註) 具反稀釋效果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子公司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北澤」)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總價款\$58,000千元取得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以下簡稱「北澤護理之家」)重要營業資產及未來經營權。本集團預期透過該合併將服務範圍從產前檢測延伸至產後照護相關顧問諮詢，以提供一連串企業化完整服務。

本集團取得北澤護理之家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將收購價格予以分攤，有關收購日所支付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現金	\$58,000
減：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	(32,825)
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價值	(2,599)
商譽	\$22,576

因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股份，亦喪失對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重要營業資產及未來經營權。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72,825	\$66,793

銷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無一般客戶資料可茲比較。

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39,004	\$36,446
其他關係人	21,298	15,499
合 計	\$60,302	\$51,945

進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無一般廠商資料可茲比較。

付款條件：以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6,469	\$-
其他關係人	-	1,201
合 計	\$ 6,469	\$1,20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 公 司	\$9,111	\$4,177
其他關係人	-	84
合 計	\$ 9,111	\$4,261

(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33,509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59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339	\$-
其他關係人	7,167	5,342
	\$8,506	\$5,342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8,638	\$10,358

上項租金支出係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資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係以當地一般交易為參考依據，皆每月支付一次，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

(9) 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2,910	\$2,989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經營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源北澤之股份全部出售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7,245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662仟元。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972	\$14,311
退職後福利	262	256
股份基礎給付	89	987
合 計	\$14,323	\$15,5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478	\$3,078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7	205	履約保證
合 計	\$3,685	\$3,283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41,907千元彌補虧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546	\$20,0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207	216,5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478	3,078
應收款項	42,525	86,6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4,707	205
存出保證金	2,879	2,034
合  計	\$298,342	\$328,534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6,361	\$32,1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集團匯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損失將分別減少/增加25千元及72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千元及57千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9%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合約均係短於一年之應付款項，其金額分別為36,361千元及32,176千元，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546	\$-	\$-	\$11,54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0,001	\$-	\$-	\$20,00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1	31.600	\$7,924
人 民 幣		405	5.067	2,0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7	31.522	\$8,42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0	29.805	\$8,3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9	29.805	\$9,818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基因檢測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國內、外獨家技術之各項基因檢測服務。
- (2)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該部門係獨家銷售國外之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
- (3) 健康照護部門：該部門係提供產後護理中心，嬰幼兒之健康照護事業及專業諮詢等配套服務。(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此營運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一〇三年度

	基因檢測	生物及科學資	健康照護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訊軟、硬體部門	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55,928	\$66,210	\$-	\$-	\$222,138
部門間收入	45,765	-	-	(45,765)	-
收入合計	<u>\$201,693</u>	<u>\$66,210</u>	<u>\$-</u>	<u>\$(45,765)</u>	<u>\$222,138</u>
部門損益	<u>\$(31,009)</u>	<u>\$1,528</u>	<u>\$-</u>	<u>\$-</u>	<u>\$(29,481)</u>
資產					
資本支出	\$2,462	\$-	\$-	\$-	\$2,462
部門資產(註)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一〇二年度

	基因檢測	生物及科學資	健康照護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部門	訊軟、硬體部門	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06,219	\$77,350	\$52,737	\$-	\$188,306
部門間收入	48,000	-	-	(48,000)	-
收入合計	<u>\$154,219</u>	<u>\$77,350</u>	<u>\$52,737</u>	<u>\$(48,000)</u>	<u>\$236,306</u>
部門損益	<u>\$(47,721)</u>	<u>\$4,130</u>	<u>\$(9,459)</u>	<u>\$-</u>	<u>\$(53,049)</u>
資產					
資本支出	\$860	\$-	\$10,171	\$-	\$11,031
部門資產(註)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0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219,501	\$235,169
中 國	534	131
其他國家	2,103	1,006
合 計	<u>\$222,138</u>	<u>\$236,30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及金融商品除外)金額分別為24,203千元及25,048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甲	\$73,966	\$67,647
乙	-	24,416
合 計	<u>\$73,966</u>	<u>\$92,063</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是否 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創源生物科技 (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 所一內湖	是	其他應收 款	\$9,121	\$21,485	\$-	2%	1	\$21,954	-	-	無		\$32,242	\$64,484	註七
0	創源生物科技 (股)公司	源北澤(股)公 司	是	應收票據	\$37,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32,242	\$64,48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本公司個別融資不超過公司淨值10%，總額不超過20%。

註7：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065	\$6,537	-	\$13.29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003	5,009	-	16.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終了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則免填。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創源生物科技 (股)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 (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勞務收入) \$(72,825)	34% (註4)	90天	-	-	\$9,111	23%	已於合併 報表沖銷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指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總進(銷)貨之比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5,064		1%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其他應收款	3,867		1%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勞務收入	15,226	收取檢驗收入	7%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1	勞務收入	6,691	收取租賃暨管理服務收入	3%
1	訊聯醫事檢驗所—內湖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30,539	收取檢驗收入	1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  
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724

號

會員姓名：(1) 蕭翠慧  
(2) 王金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 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二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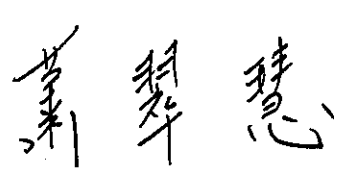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三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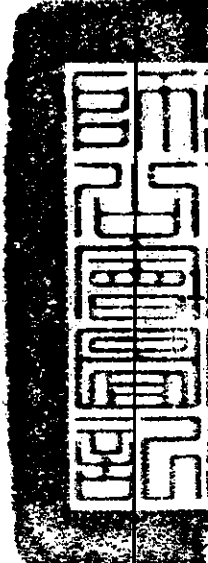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688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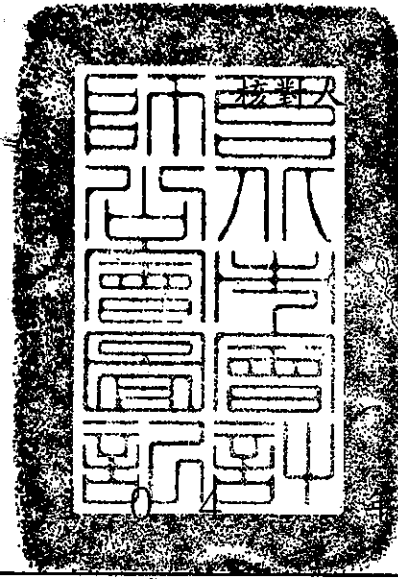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乙月 9日